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三)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研究，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四) 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上年总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事务所简介：

大华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 (二)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 (三) 执业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余东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和国企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何劼，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和国企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2014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4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俊，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

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和国企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四）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五）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六）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8.5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

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1.5 万元。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